**东南大学能源与环境学院**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

**一、 竞赛目的**

本竞赛始终坚持“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迎接挑战”的宗旨，推动广大学生参与学术科技实践，进一步引导我院学生培养科学精神和科学态度，积极学习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踊跃投身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促进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科技强国贡献青春力量。

**二、 参赛对象和形式**

凡在2021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都可申报作品参赛。

参赛者以个人或小组形式参赛，每组不得超过7人，每人不能同时兼报两个参赛组，每组聘请指导教师1名，鼓励跨专业、跨院系、跨年级组队。

**三、竞赛要求**

1. **参赛要求**

1.各参赛组应独立完成作品，每组限报一个作品，竞赛期间不得随意换人，若有参赛人员因特殊原因退出，则该组缺员参赛。

2.每个参赛组只能递交一份作品，作品必须命名。

3.每个参赛组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竞赛活动、提交竞赛作品，迟到或缺席者视为自动放弃。

**（二）作品要求**

1.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2021年6月1 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可分为个人和集体申报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60%以上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符合参赛要求的学生且不得超过两人；凡作者超过三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三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科生、硕士研究生类进行评审。

2.参赛作品申报分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

（1）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包括学术论文、科技建议。要求论证严密、文字简洁、有说服力，经得起理论推敲和实践检验。根据作品的科学性、创新性和应用性进行综合评定。

（2）哲学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包括学术论文、调查报告、咨询报告。主要从成果的思想性、理论性、学术性、规范性、应用性、研究方法、语言逻辑以及社会反响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

（3）科技发明制作类：包括科技发明和技术开发。又分为两类，A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类指制作投入较小，对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根据参赛作品的新颖性、创造性、先进性、实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3.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支持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和战疫行动等6 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也可以按照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6 个学科报送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

4.哲学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参赛作品中，调查报告类每篇15000字以内，论文类每篇在8000字以内，可包含被采用的为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所做的各类发展规划、工作方案和咨询报告，同时附上原件和采用单位证明的复印件和鉴定材料等。

5.鼓励申报已在各类核心期刊发表或已申请科技发明专利的优秀学术科研成果。

6. 鼓励满足以下一条或几条条件的项目申请：

（1）较之前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时有重要研究进展；

（2）在作品孵化方面有明显成果；

（3）学校通过设立累进支持基金、实施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等方式对较长周期的参赛项目提供持续支持，对参赛队员进行跟踪培养；

（4）参赛项目被党和政府相关部门、社会机构采纳并结合实践加以完善，在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

（5）参评作品涉及两个及以上学科（指“国家1997年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中的一级学科”），在研究对象、研究视角、研究方法、研究工具等方面突出体现作者的跨学科研究能力。

**五、 赛程设置**

报名时间：2021年3月1日—3月10日 报名方式：每1～7人组成一参赛组，以个人获小组为单位。组长下载附件中填写附件《东南大学第十七届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申报书》，填写后于3月10日24：00前将申报书与作品书发到seueeta@126.com。

组委会将于2021年3月11-13日间邀请专家对作品说明书或实践报告进行评审，根据院系评审结果，推荐优秀项目参加校级竞赛。

**六、工作机构**

**竞赛工作小组**

组长：蔡亮 肖睿

组员：李舒宏 钱怡君 许传龙 张会岩 朱光灿 梁财 陈时熠 赵东亮

秘书：沈子婧 杨柳 茅佩

**七、评审原则**

本届竞赛具体评审工作规则主要依据《“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评审规则》制定，评审原则及评审程序与“挑战杯”省赛、全国赛保持一致。

东南大学能源与环境学院“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组委会

2021年3月1日